

#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陆伟华女士于2023年4月13日增持本公司股份1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9%。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接到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陆伟华女士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，陆伟华女士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8%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增持方式为连续竞价。本次增持后，陆伟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9%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，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